

关于乡村旅游内涵之思考

刘红艳

(四川大学旅游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64)

摘要: 乡村旅游是近年旅游市场中出现的一项新产品, 是以乡村特有的聚落景观、乡村经济景观、乡村文化景观及自然环境景观为基础的一种生态旅游形式。本文通过对乡村旅游资源界定、乡村旅游客源市场定位分析, 提出乡村旅游的概念, 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乡村旅游与可持续旅游、自然旅游、观光农业旅游、民俗旅游之间的关系, 深入探讨了乡村旅游内涵及特征。最后本文根据我国目前乡村旅游发展状况, 指出了我国乡村旅游开发的两种主要形式, 以期有利于我国乡村旅游理论体系的构建。

关键词: 乡村旅游; 内涵; 特征; 开发形式

THINKING ABOUT THE CONNOTATION OF RURAL TOURISM

LIU Hong-yan

(College of Tourism, Sichuan University, Chengdu 610064, China)

Abstract: Rural tourism, as a new form of ecotourism appearing in the tourism market, is based on the unique rural attractions in terms of architecture, economy, culture and natural environments. This thesis discusses the connot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rural tourism by defining the term of rural tourism resources, analyzing its market orientation and its relationship with sustained tourism, nature tourism, agriculture tourism and ethnic tourism. Based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in China, this thesis finally proposes two patterns to develop rural tourism, hoping to help construct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in this respect.

Key words: rural tourism; connotation; characteristics; pattern of development

乡村旅游作为近年旅游市场中出现的一项新产品, 是以乡村特有的文化景观、生态环境、农业生产活动为基础的一种生态旅游形式。目前, 国内外众多学者为构建乡村旅游理论体系, 对乡村旅游概念及内涵进行深入探讨, 但由于对乡村旅游资源界定、客源市场定位等的理解不同, 对其概念的阐述也存在分歧, 至今尚无一个被学术界普遍接受的定义。笔者在此对这一问题作尝试性探讨。

一、乡村旅游的界定

1. 关于乡村旅游资源界定

关于乡村旅游资源的定义目前尚未达成共识, 但有几点一致的认识:

(1) 从地域范围看, 乡村旅游资源是位于乡村这个特定地域范围内的一切旅游资源。

按现代地理学辞典解释, 乡村指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 相对独立的, 具有特定经济、社会和自然景观的地域综合体。国内外学术界对乡村概念的理解和划分标准不尽相同, 在我国, 乡村地域范围是指国家行政建制设市的城市市区以外的广大区域, 包括城市郊区、建制镇及其它农村地区。

(2) 从内容上看, 乡村旅游资源既包括乡村自然景观, 也包括了乡村传统农业劳作、乡村农耕文化及民俗文化、乡村民居建筑等人文旅游资源。

以上对于乡村旅游资源的理解, 笔者认为是一种泛化的乡村旅游资源观。作为一种特殊的旅游资源, 应该具有自己的特色及文化内涵。从乡村旅游特点及旅游资源要点出发, 乡村旅游资源应该是以

收稿日期: 2003-12-25

作者简介: 刘红艳(1975-), 女, 新疆昌吉人, 四川大学旅游学院讲师, 生态学(旅游)硕士, 主要从事旅游资源开发规划及生态旅游方面的研究。

乡村特有的自然及文化景观为基础,对游客有吸引力,被旅游业利用后产生经济、社会、生态等综合效益功能,具有作为现代旅游活动客体的基本属性。鉴于此,笔者所理解的乡村旅游资源不包括分布于广大乡村地区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及各类人文古迹等自然景观,而仅指以大农业资源为依托而萌发的一种特殊的旅游资源。

因此,笔者认为,乡村旅游资源是指以农业资源为依托对旅游者具有吸引功能,被旅游业所利用,并能够产生经济、社会、生态等综合效益的自然景观及人文景观。

2. 乡村旅游客源市场界定

乡村旅游在我国是近十几年才发展起来的,国内众多学者将其目标市场定位为有别于乡村的城市居民,特别是高度商品化的大都市^[1]。这一结果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符合目前我国乡村旅游客源区位的基本状况,但笔者认为该定位结果不够全面准确。

我们知道,决定旅游者旅游动机的因素有很多,既有经济能力、闲暇时间及社会环境、身体状况等客观因素,还有众多主观因素。罗伯特·麦金托什和沙西肯特·格普特把旅游主观动机分为四种类型:身体健康的动机、文化动机、交际动机及地位和声望的动机。随着社会、文化、经济等发展的多元化,文化动机成为旅游者产生乡村旅游动机的重要因素,人们除了渴望在旅游中得到感观及心理的愉悦之外,还希望学习到一些在自己居住地所未见未闻的知识。由此可见,当今旅游者在选择旅游目的地时,追求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差异成为一个很重要的依据。

因此,客源市场的定位也应从旅游目的地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的特色及差异入手,在充分考虑到区位条件的基础上,应该覆盖到所有与旅游目的地景观有较大差别的区域,包括那些在居住地域环境、生活方式及经历、农事劳作方式等方面有差别的乡村居民之间的相互参观、考察、学习及体验等。近几年,随着全国各个乡村地区发展及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快,这一市场逐渐扩大并成为乡村旅游客源市场的又一主体。

3. 乡村旅游概念

从前面的分析可以看出,乡村旅游的内涵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1)乡村旅游资源和藉此存在的旅游产品不可转移性,决定了乡村旅游的目的地,只能是与都市具有一定距离的乡村社区;

(2)乡村聚落景观、乡村经济景观、乡村文化景观及自然环境景观资源是乡村旅游吸引力所在,它们受人类干扰强度低,景观自然属性强,可以满足游

客娱乐、求知、度假和回归自然等方面的需求;

(3)乡村旅游的目标市场是居住地域环境,生活方式及经历,劳作方式等有别于当地乡村社区居民;

(4)乡村旅游是隶属于生态旅游的一种专项旅游形式,其发展必须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坚持可持续发展原则。

笔者认为,乡村旅游可定义为:乡村旅游是以乡村社区为其活动场所,以乡村自然生态环境景观、聚落景观,经济景观、文化景观等为旅游资源,以居住地域环境、生活方式及经历,农事劳作方式有别于当地乡村社区居民为目标市场的一种生态旅游形式。

二、乡村旅游与其它旅游类型关系分析

就目前国内乡村旅游发展现状及开发形式而言,其发展思路仍然沿用一种泛化的发展模式观,即认为凡是在乡村社区发展旅游均属于乡村旅游,这种发展观对乡村旅游理论体系构建、乡村旅游资源的深度挖掘均会产生不利影响。为更深入认识乡村旅游的内涵,在此,笔者将乡村旅游与可持续旅游、自然旅游、观光农业旅游及民俗旅游作以下对比分析。

1. 乡村旅游与可持续旅游

可持续发展是指能够满足现代人的需要,又不妨碍后代人需要的一种发展模式。因此,可持续旅游应该是不对未来旅游发展造成损害的旅游发展模式。

世界旅游理事会、世界旅游组织和地球理事会在《关于旅游业的21世纪议程》中定义可持续旅游是指在保护和增强未来机会的同时,满足现时旅游者和东道区域的需要^[2]。其核心目标是:在为游客提供高质量旅游环境的同时,改善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并在发展过程中保持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增强社会和经济的未来发展能力。达到这一核心目标的基本前提是通过资源的合理利用,旅游业发展方式、规模的合理规划和管理,保持旅游供给地区整体文化、主要生态进程、生物多样化和生命支持系统,满足经济、社会和审美方面的需求。

从以上对可持续旅游的分析可以看出,可持续旅游决不是一种单纯的旅游方式,而是从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引用出来的旅游发展模式,它适用于所有能够在长期发展过程中与自然、社会、文化、环境、经济等保持和谐旅游形式。而从乡村的概念及特点来看,乡村旅游正是一种强调乡村资源、环境、经济、文化等和谐共存并协调发展的旅游形式。因此,可以说,乡村旅游是可持续旅游在乡村这个特定区中的运用,它可被视为可持续旅游的一种实现途径。

另一方面,可持续旅游不仅仅局限于乡村旅游,而乡村社区做不到可持续发展的旅游不能称为乡村旅游,乡村旅游是可持续旅游系统中的组成部分,二者是部分与整体、手段与目的的关系。

2. 乡村旅游与自然旅游

自然旅游(nature tourism)是指利用自然资源(包括风景、地貌、水景、植被和野生生物)而开展的以经历和享受大自然为目的的一种旅游方式,如雪山攀登、乡村田间漫步及到乡村生态农业区进行科学考察等。

乡村旅游也可以说是在自然旅游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乡村旅游资源也是大自然的一个部分。但二者也存在差异:一方面,自然旅游对景观资源的利用方式没有提出要求,无论它对资源的利用是否是消耗性的,也不论其旅游活动对环境影响程度有多大。而乡村旅游作为生态旅游的一种旅游形式,首先就要求对资源的利用方式是可持续的,旅游活动对环境的影响要求最小化。另一方面,乡村旅游对旅游目的地地域范围、乡村旅游资源构成、目标市场等都有限定,所以说不是所有的乡村旅游都是自然旅游,只有满足乡村旅游要求的自然旅游才算乡村旅游。因此,乡村旅游与自然旅游在形式上和内容是相交的关系。

3. 乡村旅游与观光农业旅游

观光农业也是近几年才出现的新型产业,由于在资源特点及构成、旅游形式等方面存在相同之处,很多学者将其作为乡村旅游的代名词,笔者认为二者还是有差别的。

郭焕成的“观光农业”定义为:观光农业是以农业活动为基础,农业和旅游业相结合的一种新型的交叉型产业。是以农业生产为依托,与现代旅游业相结合的一种高效农业^[3]。观光农业旅游是一种新型的“农业+旅游业”性质的农业生产经营形态,充分开发具有观光、旅游价值的农业资源和农业产品,既可发展农业生产、维护生态环境、扩大游乐功能,又可达到提高农业效益与繁荣区域经济的目。

由以上对观光农业的分析可看出,乡村旅游与观光农业旅游存在很多相同相似之处。如农业资源,农事活动都是二者的重要旅游资源,二者均属于生态旅游范畴,但二者并不等同。首先,乡村旅游的旅游目的地为乡村社区,而观光农业是以农业文化景观、农业生态环境、农事生产活动为资源开展的旅游活动,既可以在农村展开,也可以在城市展开,如城市里开展的农业观光园、农业工厂、民俗文化村等,而这些不属于乡村旅游的范围;再者,乡村地区开展的民俗文化旅游是乡村旅游的重要形式之一,而民俗旅游资源却不属于观光农业旅游资源。因

此,乡村旅游与观光农业旅游就其资源构成及旅游形式而言,也是相交的关系。

4. 乡村旅游与民俗旅游

“民俗”作为独立人文学科的专有名称,自英国民俗学会创始人汤姆斯于1846年正式提出以来,已有150余年的历史。在这一个半世纪中,民俗学者作了深入的调查和研究,并作出了种种解释,归纳起来即为:民俗是创造于民间又传承民间的与人类生活关系密切的传统文化现象^[4]。这个概念包含了三层意思:一是民俗的创造者为民间大众;二是民俗是一种传统文化;三是民俗存在于我们的生活当中。在我国20世纪80年代才把民俗作为一项现代旅游活动来展开,而90年代,民俗学界和旅游学界的学者才对民俗旅游的概念进行一些零星的阐述。迟景才提出“民俗旅游是以比较接近生活中自然形态的民间风俗、民间信仰、民间娱乐、民间节日等民间文化为主要观赏对象的旅游活动^[5]。”

从以上对民俗旅游的分析可以看出,民俗旅游对民俗资源的利用方式没有提出要求,无论它对民俗资源的利用是否具有保护性,对环境影响有多大,也无论游客在旅游过程中对旅游目的地会产生多大的影响。而乡村旅游则要求对一切资源的利用方式是可持续性的,旅游活动以环境影响最小化。另外,民俗旅游对其旅游目的地的社区位置没有提出要求,只要满足其特定旅游对象的旅游活动均是民俗旅游。而乡村旅游则要求以乡村社区为主要活动场所。当然,笔者认为,乡村社区范围内产生的民俗旅游活动也应属于乡村旅游范畴。因此,乡村旅游与民俗旅游在活动区域及活动内容上是相交的关系。

三、乡村旅游的特征

乡村旅游作为旅游市场中的一项新产品,它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活动区域及活动对象的乡村性 乡村性是客观、准确地描述乡村旅游活动区域及活动对象特征区别于其他不同旅游类型的主要依据,其概念主要建立在城市和乡村关系的社会学理论体系之上。

乡村旅游活动区域一般地域辽阔多样,受工业化影响小,土地利用粗放,以大农业以及分散的居民地为特征,绝大多数地区保持原始自然风貌,加上各地风格各异的风土人情,乡风民俗,使乡村旅游在活动区域和活动对象上具有乡村性的特点。这些在特定地域环境形成的“古、始、真、土”的特点,具有城市无法比拟的优势。乡村旅游反对在旅游区域内大兴土木,更反对将自然系统城市化。

2. 景观构成多样性 农业是一个受人类调控的半自然半人工生态系统,它既具有自然景观的特点,又具有人类参与而形成的人文景观的内涵,其景观

主要由乡村聚落景观、乡村经济景观、乡村文化景观及自然环境景观构成,受人类干扰强度低,景观自然属性强,每一种乡村景观类型都具有其特定的景观环境、景观行为、人类活动方式及特定的干扰强度,呈现出单体景观要素的多样化。另一方面,还可根据乡村景观空间结构的规律性、组合模式及特征对区域乡村景观进行有机组合,因受自然及人类活动条件、人类活动强度等的影响,景观组合类型及特征等也表现出多样化的特点。

3. 资源利用可持续性 由于乡村旅游是农业与旅游业相结合而产生的新型旅游产品,它是在原有农业生产条件和资源基础上开发而成的,在旅游淡季时以农业生产为主,旺季时则以旅游接待服务为主。因此,对其资源开发利用要尤其谨慎,以不破坏原有的农业生态景观及原始人文景观为前提,科学管理,适度开发,其发展不仅要满足当代人的旅游需求,也要为子孙后代保留足够的旅游空间、良好的生态环境及原汁原味的人文景观,使之永续利用,否则,会影响当地农业发展,甚至会造成某些资源的永久性破坏。

4. 旅游过程参与性 旅游过程的高参与性是指旅游开发和经营过程中有当地居民积极参与,旅游活动的开展过程中又有游客的主动参与。当地人积极参与并从中受益,可以使旅游业发展受当地人的支持,促进和提高他们的环境保护意识,有利于环境保护及当地社区发展。游客作为旅游活动开展的主题,他们积极参与诸如“农家乐”旅游项目的坐牛车、推豆花;“渔家乐”中的坐渔船,对渔歌及参与一些农事劳作等,是提高旅游活动质量和效果的关键。

5. 旅游活动季节性与地域性

旅游资源大多以乡村风貌、农事劳作及传统习俗等为主。农业生产各阶段受水、土、热、光等自然条件的影响和制约,因此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必须充分考虑季节因素,以便因时、因地组合产品,产生各具特色的乡村景观。另外,由于自然环境和传统文化的差异,不同地域乡村的农业生态——文化景观风格各异,因而不同地域

范围的乡村,同样会产生完全不同风格的景观。

四、我国乡村旅游主要开发形式

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市场需求及世界各国乡村旅游开发的成功经验,触发了我国乡村旅游的迅速发展,开发和形成了一些乡村旅游的项目和景点,并且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目前我国主要有利用都市客源优势及利用风景区的资源优势两种发展形式。

1. 利用大都市客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

这种类型主要适应现代都市人日益渴望摆脱快节奏、繁杂、喧嚣污染严重等都市环境的需求,利用都市郊区相对城区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及独特的人文环境、地缘优势和便利的交通条件,在近年迅速发展起来的。这也是目前我国最普遍、最成熟、市场潜力最可观的一种乡村旅游类型。从目前运作情况来看,这种乡村旅游基本定位在为都市居民提供休闲游憩的“后花园”,借助于与现代化城市截然迥异的田园、村落等,以采摘、垂钓、品尝、观光等活动吸引都市居民前来度假、休息,给市民提供短期休憩度假的旅游产品。

2. 利用风景区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

这是我国最早发展起来的一种乡村旅游形式,主要是在地势较为平坦、道路较为通达的风景区周边发展乡村旅游。这种景区周边乡村旅游是依托我国一些著名的风景名胜区发展起来的一种附属产品,是游客在对自然风景观光之余,对周围村庄的乡村景观的一种派生欣赏。

另外,在有些风景区内,也存在依托风景区资源优势发展乡村旅游的形式。例如近几年南岳半山亭一带出现的以夏日避暑度假、体验农家传统生活为主要目的的一种旅游形式,度假人数逐年增加,每年都会吸引很多长沙、株洲、衡阳等地居民,已成为南岳客源市场的一个增长点。这类区域虽然处于景区内,但来此度假的游客多为躲避夏日酷暑,体验农家生活而来,因此,笔者认为这也可作为乡村旅游发展的一个特例。

参考文献:

- [1] 谢彦君. 以旅游城市作为客源市场的乡村旅游开发[J]. 财经问题研究, 1999, (10): 79-81.
- [2] 张广瑞. 关于旅游业的21世纪议程(一)——实现与环境相适应的可持续发展[J]. 旅游学刊, 1998, (2): 50-54.
- [3] 郭焕成, 刘军萍, 王云才. 观光农业发展研究[J]. 经济地理, 2000, (3): 119-124.
- [4] 石应平. 中外民俗概论[M].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2, (6).
- [5] 迟景才. 改革开放20年旅游经济探索[M]. 广州: 广东旅游出版社, 1998, (10).